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暨再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小红女士的通知，获悉叶小红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小红	是	8,633,870	27.28%	4.27%	否	否	2025-09-29	9999-01-01	苏州润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借款担保
合计	-	8,633,870	27.28%	4.2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小红	是	8,630,000	27.28%	4.26%	2025-05-26	2025-09-29	北京佰纳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8,630,000	27.28%	4.2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叶	31,646,790	15.64%	31,150,000	31,150,000	98.43%	15.39%	0	0%	0	0%
叶小红	8,633,870	4.27%	8,630,000	8,633,870	100.00%	4.27%	0	0	0	0%
董仕宏	84,840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365,500	19.95%	39,780,000	39,783,870	98.56%	19.66%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均为转增后数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融资为上市公司借款担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的融资

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朱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朱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朱叶女士，女，中国国籍，最近三年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董仕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最近三年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

叶小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最近三年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已退休。

朱叶女士持有公司 15.64%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朱叶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朱叶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朱叶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企业营业收入、资产变现、股份转让及其他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朱叶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